

國際貿易系 夜四技 (101)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列印日期：2016/1/22

第 1 學年(101學年度)				
科 目	第1學期		第2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 國文	3	3	3	3
※ 英文	3	3	3	3
※ 體育	0	2		
※ 生涯規劃與發展	2	2		
※ 中國大陸經貿概論	2	2		
※ 全民國防教育-軍訓	0	1		
※ 全民國防教育-護理	0	1		
※ 體育			0	2
※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2
校訂必修小計	10	14	8	10
☆ 微積分(上)	2	2		
☆ 會計學(上)	3	3		
☆ 經濟學(上)	3	3		
☆ 計算機概論	2	2		
☆ 微積分(下)			2	2
☆ 會計學(下)			3	3
☆ 經濟學(下)			3	3
☆ 軟體應用與實務			2	2
系訂專業必修小計	10	10	10	10
△ 理財規劃導論	2	2		
△ 商事法			2	2
△ 中國大陸區域經濟			2	2
系訂專業選修小計	2	2	4	4
學群選修小計	0	0	0	0
總 計	22	26	22	24

第 2 學年(102學年度)				
科 目	第1學期		第2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小計	0	0	0	0
☆ 英語聽力與會話(上)	2	2		
☆ 統計學(上)	3	3		
☆ 國貿原理與政策	2	2		
☆ 金融市場	2	2		
☆ 資料庫管理	2	2		
☆ 英語聽力與會話(下)			2	2
☆ 統計學(下)			3	3
☆ 國貿原理與政策(下)			2	2
☆ 管理學			2	2
☆ ERP配銷系統			2	2
系訂專業必修小計	11	11	11	11
△ 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風險評估	2	2		
△ 財務管理	2	2		
△ 專業管理	2	2		
△ 行銷管理	2	2		
△ 兩岸經貿實務個案分析			2	2
△ 投資學			2	2
△ 多媒體簡報			2	2
△ 消費者行為分析			2	2
系訂專業選修小計	8	8	8	8
⊕ 第二外語	2	2		
⊕ 第二外語			2	2
學群選修小計	2	2	2	2
總 計	21	21	21	21

第 3 學年(103學年度)				
科 目	第1學期		第2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小計	0	0	0	0
☆ 英語能力檢定	(1)	0		
☆ 貿易英文	2	2		
☆ 國貿實務(上)	3	3		
☆ 國際企業管理	2	2		
☆ 電子商務	2	2		
☆ 英語簡報訓練			2	2
☆ 國貿實務(下)			3	3
☆ 國際貿易法規			2	2
☆ 市場調查實務			2	2
☆ 國際行銷管理			2	2
系訂專業必修小計	9	9	11	11
△ 專業實習(一)	3	40		
△ 全球貿易變遷	2	2		
△ 財務報表分析	2	2		
△ 會展概論暨個案	2	2		
△ 商業資料分析與應用	2	2		
△ 商用多媒體設計	2	2		
△ 兩岸企業經營比較	2	2		
△ 兩岸經貿法律實務			2	2
△ 專業實習(二)			3	40
△ 衍生性金融商品			2	2
△ 商展行銷			2	2
△ 會展專業英語			2	2
△ 網路行銷			2	2
系訂專業選修小計	15	52	13	50
⊕ 第二外語	2	2		
⊕ 第二外語			2	2
學群選修小計	2	2	2	2
總 計	26	63	26	63

第 4 學年(104學年度)				
科 目	第1學期		第2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小計	0	0	0	0
☆ 職場美語	2	2		
☆ 國際經濟分析	2	2		
☆ 國際金融與匯兌(上)	2	2		
☆ 貿易資訊系統	2	2		
☆ 專業證照檢定	(1)	0		
☆ 國際金融與匯兌(下)			2	2
☆ 職業道德與企業倫理			2	2
系訂專業必修小計	8	8	4	4
△ 中國大陸市場分析與行銷策略	2	2		
△ 貿易證照及個案研究	2	2		
△ 國際企業實務模擬	2	2		
△ 國際經貿現勢	2	2		
△ 國際財務管理	2	2		
△ 全球運籌管理	2	2		
△ 財經英文導讀			2	2
△ 英語輔助教學			0	2
△ 國際禮儀			2	2
△ 貿易業務經營與創新			2	2
△ 兩岸關稅與保稅制度實務專題			2	2
△ 貿易金融專題			2	2
△ 國際服務業管理			2	2
系訂專業選修小計	12	12	12	14
⊕ 商用第二外語	2	2		
⊕ 商用第二外語			2	2
學群選修小計	2	2	2	2
總 計	22	22	18	20

項目	學分	時數
※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	12	18
核心通識	4	4
學群通識	2	2
選修通識	12	12
☆ 系訂專業必修	74	74
△ 系訂專業選修	74	150
⊕ 學群必修	0	0
⊕ 學群選修	12	12
總 計	190	272

本人 _____ / _____ / _____
 (班級/學號/姓名)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
 相關規定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1、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32學分，其中通識課程30學分，系訂專業必修74學分，系訂選修至少28學分。
- 2、系訂選修學分，至少三分之二學分需在本系修課（即19學分）。
- 3、每學期至少修業學分最少～最多：第1學年16～25學分/第2-3學年16～22學分/第4學年9-22學分。
- 4、表列選修課程得依實際狀況調整。
- 5、修習本系或他系課程時，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來系上規劃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學分數。
- 6、(1)本系應修通識課程30學分，除基礎通識（國文6學分、英文6學分、學群通識2學分、軍訓0學分、體育0學分）、核心通識（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外，應另修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社會科學類4學分、自然科學類4學分）。
- (2)選修通識(自)運動與休閒與通識(自)健康促進，單科2學分，如果2科都選修，只可抵免通識自然科學類2學分。
- 7、本應修科目表經101年3月1日系(科)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 8、語文類得認列之選修學分上限為6學分。
- 9、101學年入學新生在學期間應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如附件一)，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
- 10、101學年入學新生在學期間應通過本系規定之專業證照檢定(標準如附件二)，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